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众兴隆百货批发部:

本委受理李俊斌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2】3211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01月05日期间工资差额25597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8月0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一路378号A栋1层1-2号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江伟康，电话：2791174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

